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宗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12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交訴字第77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宗綸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鄭宗綸於民國115年2月3日下午1時51分許，駕駛其友人林群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396號前，適黃才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其同行向行駛在前方，因黃才烈見前方對向車道由陳彥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駛入其行向車道上而煞車，鄭宗綸因未注意及此，不慎追撞黃才烈之機車，致黃才烈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膝部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涉嫌過失傷害部分，黃才烈業已撤回告訴，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詎鄭宗綸明知已與黃才烈發生交通事故，且已預見黃才烈因此受有傷害，竟未報警處理，亦未於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留下任何聯絡方式，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故意，逕行離開現場。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鄭宗綸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37-42、119-120頁；本院卷第71-74頁)。

㈡告訴人黃才烈、證人陳彥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43-48、49-54頁)。

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59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65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偵卷第67、68頁)、被告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偵卷第75頁)、現場及車損照片25張(偵卷第81-93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6張(偵卷第95-97頁)、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資料(偵卷第111、113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㈡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擦挫傷、扭傷或骨折者），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駕車離去，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報警、救護、亦未留下個人資料，固值非難；然衡以本件之客觀情節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事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同意不追究本案被告之刑事責任，願意原諒被告，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偵卷第121-122頁)在卷可佐。從而，綜觀本案犯罪情狀，並考量被告客觀之犯行、主觀之惡性及其犯罪所生結果，應認其駕車肇事致人傷害後逃

逸，雖為法所不許，惟被告之可非難性相對而言非重，若須為此承擔該罪法定最低本刑即6月以上有期徒刑，恐嫌過苛，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汽車不慎撞擊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而未留在現場報警處理，亦未對告訴人施予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照顧措施，即逕行離開現場，罔顧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為實有不該；然其係突發之犯行，非預謀而為，且念其犯後業已坦認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告訴人業已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盡力彌補犯罪所生之實害；復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桉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